

第二類漁港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書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2
二、港區開發目標-----	5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6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0
五、漁港設施計畫-----	13
六、運輸系統計畫-----	14
七、設施建設計畫-----	16

圖目錄

圖 1 大里漁港地理位置圖-----	2
圖 2 大里漁港國土功能分區圖-----	3
圖 3 大里漁港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3
圖 4 大里漁港區域範圍圖-----	4
圖 5 大里漁港堤岸及防護設施區位圖-----	8
圖 6 大里漁港港區水域圖-----	9
圖 7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	11
圖 8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13
圖 9 大里漁港濱海公路入口照片-----	15
圖 10 大里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16
圖 11 大里漁港建設計畫項目配置圖-----	18

表 目 錄

表 1 大里漁港範圍現行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對照表-----	5
表 2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表-----	8
表 3 大里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10
表 4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14
表 5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14
表 6 大里漁港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19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書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51340666 號）公告指定大里漁港為第 2 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大里漁港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桶盤堀漁港西南側約 2 公里處，距離大里車站約 0.7 公里，因鄰近龜山島漁場，漁業資源相當豐富，為宜蘭縣北部重要的傳統定置網作業基地。

大里漁港係利用海岸突出岩礁與陸地間炸挖岩盤闢建而成，經農委會於 82 年公告指定為第 3 類漁港，95 年漁港法修正後公告為第 2 類漁港。大里漁港迄今尚未劃定漁港區域範圍及漁港計畫，以致港區發展受限，除於實質開發時常因建設標的與土地利用不盡相符而無法配合建設，造成諸多困擾。

為因應漁業、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及漁港空間有效利用，實有辦理大里漁港漁港計畫必要，以利港區管理權責釐清，並據以做為漁港未來發展建設依據。

漁港計畫擬定之法令係依據漁港法第 6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茲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項目擬訂「大里漁港漁港計畫書」。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一) 地理位置

大里漁港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桶盤堀漁港西南側約 2 公里處，距離大里車站約 0.7 公里，地理位置如圖 1 所示；大里漁港因鄰近龜山島漁場，漁業資源相當豐富，為宜蘭縣北部重要的傳統定置網作業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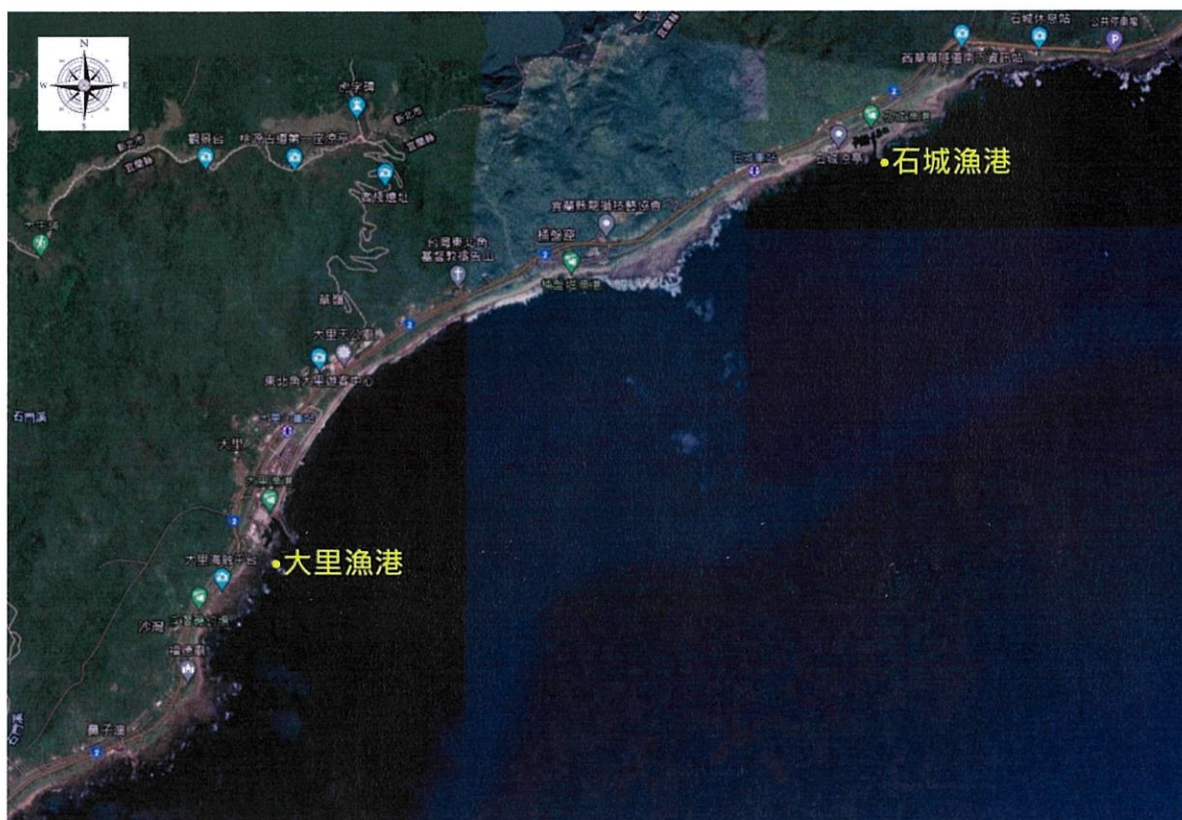


圖 1 大里漁港地理位置圖

(二) 港區範圍

大里漁港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宜蘭縣政府於 110 年公告實施「宜蘭縣國土計畫」，大里漁港國土功能分區為「城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如圖 2 所示，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港埠用地如圖 3 所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大里漁港仍依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實施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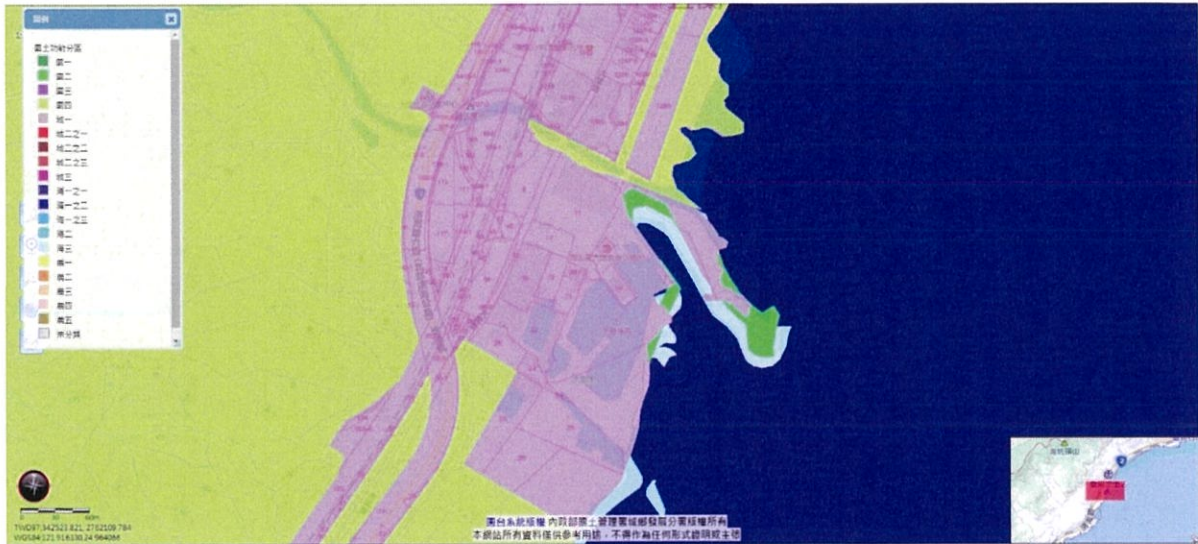


圖 2 大里漁港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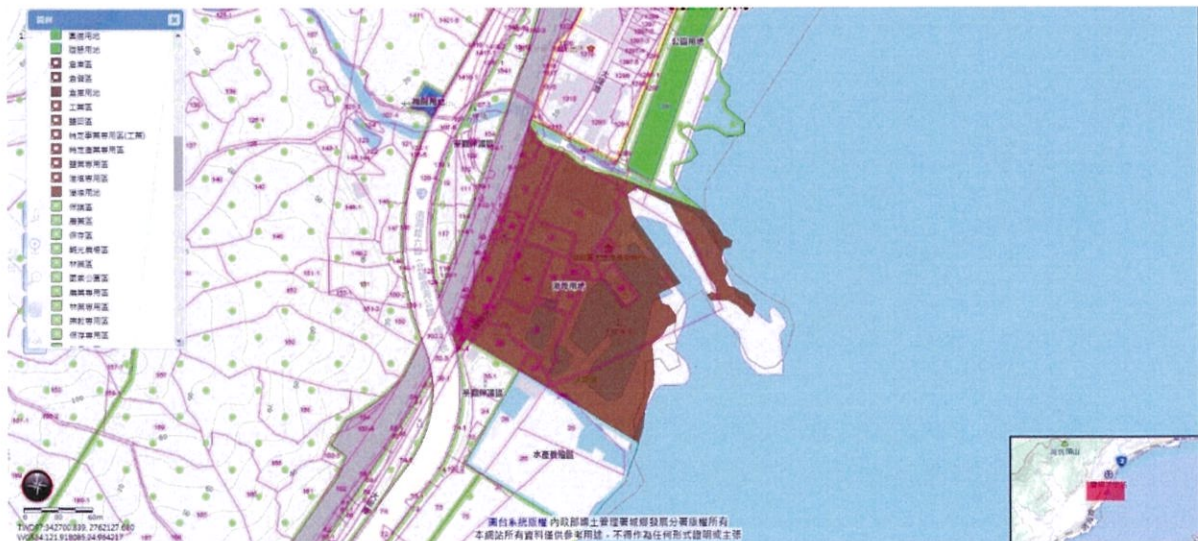


圖 3 大里漁港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大里漁港位於「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港區內泊地及西側部分陸域土地使用分區係屬港埠用地，港埠用地周邊則緊鄰景觀保護區、鐵路用地及水產養殖區。

大里漁港區域劃定係依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港9）為範圍如圖4所示。北界至北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向海延伸線、南界至南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向海延伸線、東界至東碼頭防波堤外80公尺水域、西至距台鐵鐵路東側10公尺沿線。劃定後大里漁港區域詳圖2所示，面積約4.6公頃，其中陸域約1.6公頃、水域約3公頃。



圖4 大里漁港區域範圍圖

表 1 大里漁港範圍現行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對照表

地號 (大里段)	國土功能分區	現行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容許使用情形
1	城一 部分國二、海 一之一及海三	港埠用地	港埠用地(陸域及港 域)未受限，海域及 保育區容許使用情 形分類為 1-1(不得 開發)
2	城一、國二	港埠用地 景觀保護區	港埠用地未受國土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所限，保護區 開發容許使用情形 分類為 1-1(不得開 發)
3	城一、國四	港埠用地 景觀保護區	港埠用地未受國土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所限，保護區 開發容許使用情形 分類為 1-1(不得開 發)
8、10、11、17、18、 19、20、21、22、 23、24、35、36-2、 36-4、39、40、41、 44	城一	港埠用地	未受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所限
13	城一	港埠用地	未受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所限
14	城一	港埠用地	未受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所限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一) 發展定位

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06-109 年度漁港（含魚市場）建設中長程計畫」規劃報告書有關漁港發展定位指標內容，檢討大里漁港的漁港功能及設施使用如下：

1. 漁港使用情形

大里漁港目前碼頭 386 公尺、泊地水深-2~-3 公尺，泊區約 0.53 公頃、曳船斜道 1 座、魚市場 1 座，為宜蘭縣北部海域定置網漁業的重要作業基地，使用對象為當地從事定置網漁業的船隻停靠，陸上設施亦多配合定置網網具整備使用，故其漁港屬性為「鄉里漁港」。

2. 觀光休閒活動發展

大里漁港位屬於地區漁村漁港，南側大里海蝕平台的潮間帶擁有生態豐富生態，可遠眺龜山島。大里遊客服務中心、慶雲宮、伯朗咖啡、草嶺古道南口區位集中，逐漸發展為地區觀光遊憩發展中心。目前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大里遊客中心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中心認證；位於慶雲宮旁的大里國小環境優美，校內積極發展環境教育場所與課程。

大里漁港因垂釣區涉及漁船航道出入口，有影響漁事作業之虞，且釣客垂釣意願不高，不宜大里漁港規劃垂釣區。

3. 娛樂船舶發展

大里漁港為頭城海域定置網漁業的重要基地，目前有兼營娛樂船舶。近年配合娛樂漁業發展，在傳統漁業外，利用漁港的功能及特色，以娛樂漁船搭載遊客至定置網漁場，參觀體驗定置網作業情形。

4. 海上交通（藍色公路）發展

由於國道 5 公路（雪隧）通車，使得濱海公路車輛數銳減，但反而恢復了海岸線的恬靜。惟大里漁港因漁船作業擁擠，無設置遊艇泊區條件。

（二）發展目標

1. 檢討港區水、陸域設施使用現況，配合漁港定位，增進港區使用機能。
2. 檢討港區設施，提供船隻整補空間及作業環境。
3. 檢討改善港區環境、順暢交通動線，串聯鄰近觀光資源，營造港區遊憩環境。
4. 檢討港區設施納入現有港區範圍外土地以擴大腹地規模，提供船隻整補空間及水產加工作業環境。

（三）發展策略

1. 維繫漁港漁業發展，持續改善港區漁業相關水、陸域設施，提供足敷漁業使用的設施用地與便利的作業環境。
2. 規劃完善漁業公共設施，活化利用土地資源，檢討外廓設施及娛樂漁船停靠可行性，帶動漁港繁榮發展。
3. 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配合漁港多元利用需要，增加遊客服務設施，及納入現況使用地做為漁港公共設施使用，並調整漁港土地允許使用限制，期使港區利用具彈性。
4. 規劃完善漁業公共設施，活化利用土地資源，帶動漁港繁榮。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一）計畫容納船數

大里漁港港區碼頭 386 公尺、泊地 0.53 公頃、水深約 2.0~2.3 公尺，111 年大里漁港設籍漁船筏數主要動力漁筏及舢舨為主，最大設籍船型為 CT2（10~20 噸）漁船，主要船隻皆為 CT2 以下漁船，目前停泊 16 艘漁船，容納船數如表 2 所示。

表 2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111 年數量 (艘)
傳統 漁業	動力 漁船	動力漁筏 (CTR) + 舢舨 (CTS)	9
		5 噸以下漁船 (CT0)	2
		5~10 噸漁船 (CT1)	1
		10~20 噸漁船 (CT2)	4
		合計	16

(二) 堤岸及防護設施



圖 5 大里漁港堤岸及防護設施區位圖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內容，堤岸設施係指防波堤、離岸堤、防砂堤等設施。大里漁港現有外廓防波堤 178 公尺、內堤 50 公尺、東防波堤兼碼頭 110 公尺、南防波堤兼碼頭 58 公尺區位，堤岸及防護設施如圖 5 所示。

(三) 港區水域

大里漁港港區水域可分為港口以外水域及港口（泊區）水域如圖 6 所示，水域面積合計約 1.8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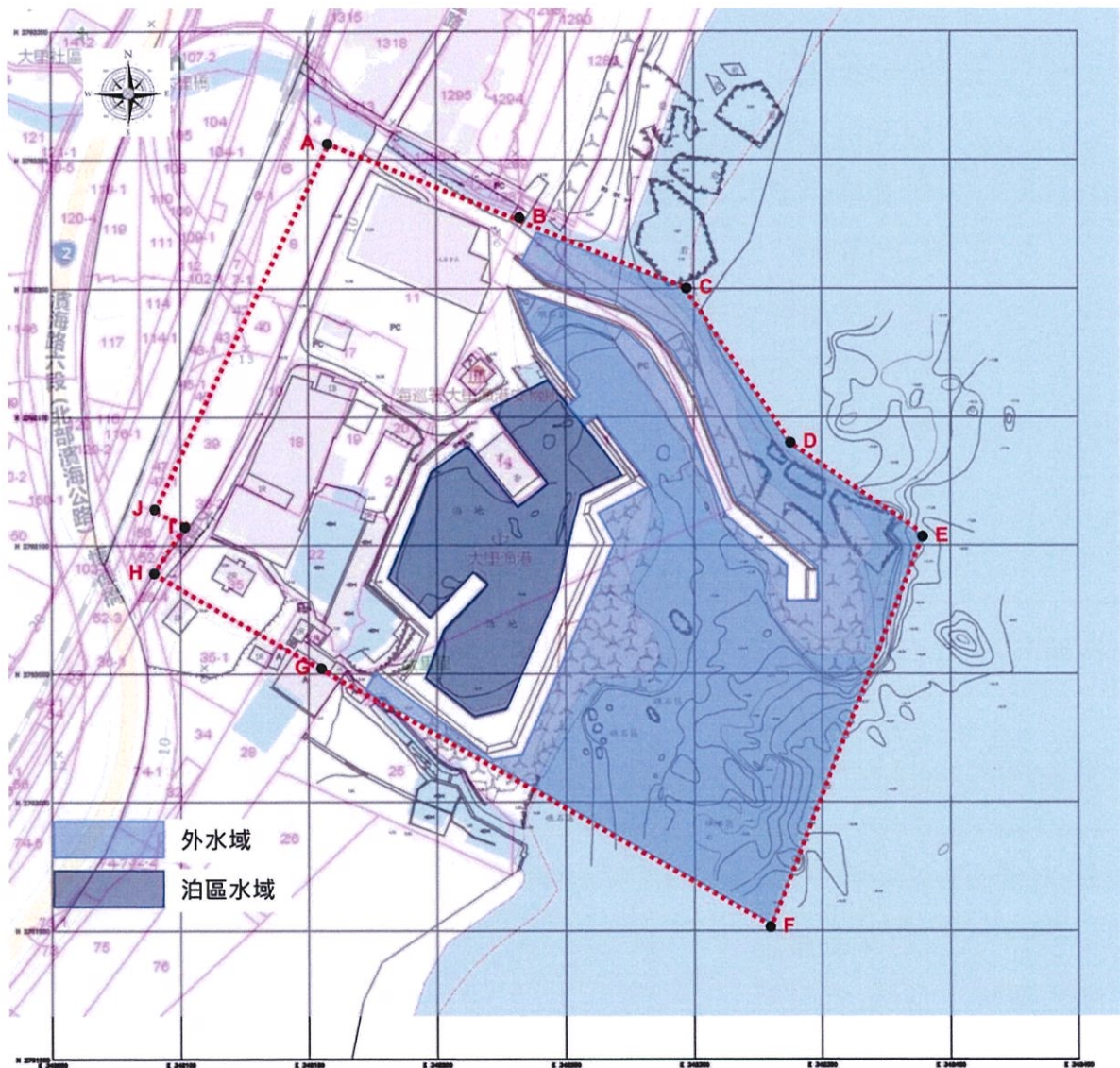


圖 6 大里漁港港區水域圖

1. 港口以外水域

係指港口（內堤）以外的漁港區域內水域，面積約 1.34 公頃。

2. 港口以內水域（泊區水域）

即港口（內堤）以內的水域，為船隻停靠水域，水域邊緣為碼頭，面積約 0.53 公頃。

(四) 碼頭使用計畫

依據港區船舶使用需求，劃分為不同功能類別碼頭，擬訂碼頭使用計畫如表 3 及圖 7 所示：

1. 卸魚碼頭

卸魚碼頭位於泊地北突堤（即魚市場），長度 81 公尺，係做為定置網漁業及一般漁撈作業船筏卸魚停靠。

2. 休息碼頭

休息碼頭係做為傳統漁業船筏漁閑休息停靠使用，並做為船隻加油及維護作業碼頭，分布於泊地東碼頭 108 公尺、南碼頭 45 公尺、南突堤 46 公尺、西碼頭 82 公尺、北碼頭 24 公尺，共計長度為 305 公尺。

表 3 大里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碼頭類別	區位	長度(m)	水深(m)	碼頭後側土地	
				設施種類	設施分區編號
卸魚碼頭	北突堤東側	51	-2.3	魚市場	漁(一)-1
	北突堤西側	30	-2.3	魚市場	漁(一)-1
	小計	81			
休息碼頭	東碼頭西側	108	-2.3		
	南碼頭北側	45	-2.0		
	南突堤東側	23	-2.2		
	南突堤西側	23	-2.0		
	西碼頭東側	82	-2.3		
	北碼頭南側	24			漁(一)-2
	小計	305			
合計		386			



圖 7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大里漁港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其吐第分區使用管制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之港埠用地。陸域除維持原漁港計畫陸上用地外，劃設機關用地供安檢所使用，並將大里路兩側及鐵路東側土地劃入漁港區域納入漁港計畫使用範圍如圖 8 所示，做為水產加工作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如表 4 所示。

依據漁港法第3條第4款第1~3目分為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其內容如下：

(一) 基本設施

機關用地係作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本計畫以機(一)用地編定。位於漁(一)用地(魚市場)後側，即目前大里漁港安檢所區位，安檢所建物為2層樓RC結構，供安檢人員執勤及休息使用，面積約0.042公頃。

(二) 公共設施

1. 漁(一)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魚市場(拍賣場)、曳船道、漁具整理場、曬網場、卸魚設備等設施，以漁(一)用地加以編定。

(1) 漁(一)-1 用地

位於港區東側突堤碼頭，用地涵蓋魚市場(拍賣場)及目前定置漁場漁獲上岸起卸拍賣天車鋼棚及RC建物範圍，面積約0.047公頃。

(2) 漁(一)-2 用地

位於機(一)用地(安檢所)東側，用地涵蓋曳船道及漁具整理場，面積約0.056公頃。

(三) 一般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一般設施的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的其他必要設施項目者，包括製冰廠、水產加工廠、漁網具工廠、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辦公處所等設施，本計畫以漁(三)用地編定。

漁(三)用地位於港區陸域西側的大里路兩側及鐵路東側土地劃設作為水產加工廠，輔助本港漁業功能設施之用，面積約1.622公頃。

(四)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區位如圖 6 所示，其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如表 5 所示。



圖 8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表 4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用地區分		面積(公頃)
機關	安檢所(機一)	0.042
道路、堤岸及碼頭用地		0.997
漁(一)用地	漁(一)-1	0.047
	漁(一)-2	0.056
	小計	0.103
漁(三)用地		1.622
水域		1.871
總計		4.635

表 5 大里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分區		漁港計畫編定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使用計畫
基本設施	機(一)	安檢所用地	供政府機關作為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公務的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的政府機關辦公處所	
公共設施	漁(一)-1	市場用地	魚貨起卸、集貨、拍賣、零售、車運場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設施	卸魚碼頭
	漁(一)-2	漁業用地	供整網場、臨時車輛停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施	曳船道
一般設施	漁(三)	漁業用地	水產加工廠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一般設施	

五、漁港設施計畫

大里漁港現有魚市場因興建年代久遠，致建物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考量港區未來將朝觀光遊憩使用發展，為因應遊客服務

設施設置需要，舊有拍賣場進行改建，期結合現有定置網漁業卸魚拍賣、遊客購買新鮮魚貨等活動，形塑本港漁業特色及提昇服務品質。

六、運輸系統計畫

大里漁港運輸系統依據既有道路使用，並無新設道路，大致可分為漁港區域範圍內港區道路及漁港區域範圍外的聯外道路系統如圖 9、圖 10 所示。

(一) 港區道路系統

大里漁港須從濱海公路穿過漁村小徑及台鐵涵洞進入漁港，交通不便，但既有的漁村小徑及漁網整網作業空間深具漁村特色，可做為漁村深度小旅行場域。



濱海公路北端入口

濱海公路南端入口

圖 9 大里漁港濱海公路入口照片

(二) 聯外道路系統

大里漁港須從濱海公路穿過漁村小徑及台鐵涵洞進入。台 2 線為宜蘭及東北角南北向的重要幹道，但濱海公路僅有兩線道，建議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 線（石城—頭城）增設自行車道評估」將 113K+646~135K+188 未達 20m 寬路段拓寬至 20m（現有道路拓寬及新設自行車道），一併將兩側入口適度拓寬，以維出入安全。大里漁村運輸系統計畫方面，可配合「頭城 5 漁村跨域亮點計畫」海路整合、雙鐵遊程的交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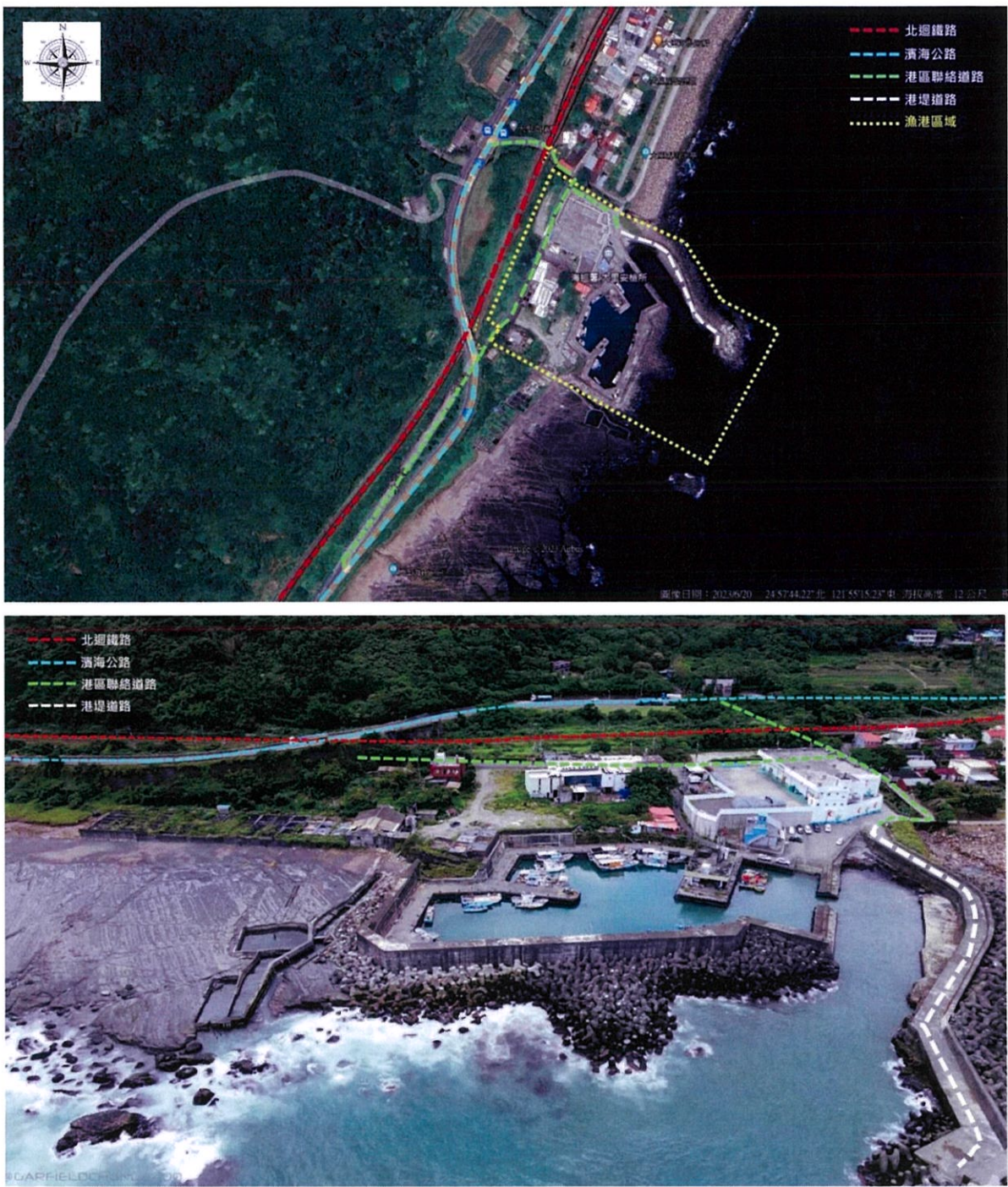


圖 10 大里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七、設施建設計畫

(一) 建設期程

配合大里漁港未來發展建設目標，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除了進行港區水、陸域設施區位及使用項目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港區發展需要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外，並檢討港區內設施改善項目，以維持港區使用及發展需要，未來漁港建設計畫可配合農業部「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的執行，及考量漁港計畫公告實施與預算編列期程，據以制定執行計畫，做為漁港後續建設及發展的依據，建設計畫項目如圖 11 所示。

(二) 建設計畫

1. 近期建設計畫（114~115 年）

(1) 港區改善工程

大里漁港除維持傳統漁業發展外，另結合周邊遊憩活動朝多元利用，考量船舶進出安全，建議漁港內堤破碎處加以修補。

(2) 入口指示標誌工程

大里漁港入口意象不明顯，建議在濱海公路漁港入口處設置較明顯的指示標誌。

大里漁港南北兩端入口位於台 2 線省道，建議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 線（石城—頭城）增設自行車道評估」的現有道路拓寬及新設自行車道案，一併將兩側入口適度拓寬，以維出入安全。

2. 長程階段（116 年以後）

(1)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從三貂角萊萊鼻到頭城，此段地形為海蝕平台，表面土石較易風化，在颱風或大雨過後，常會造成小規模崩裂，再因波

浪作用帶入港區淤積，使得航道及泊地水深不足。為確保大里漁港船隻航行安全，有必要辦理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2) 魚市場改建工程

現有魚市場老舊，致建物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故有改建的必要，考量港區未來將朝觀光遊憩使用發展，為因應遊客服務設施設置需要，建議進行拆除改建，結合現有定置網漁業卸魚拍賣、遊客購買新鮮魚貨、品嚐海鮮餐飲服務及登高望遠賞景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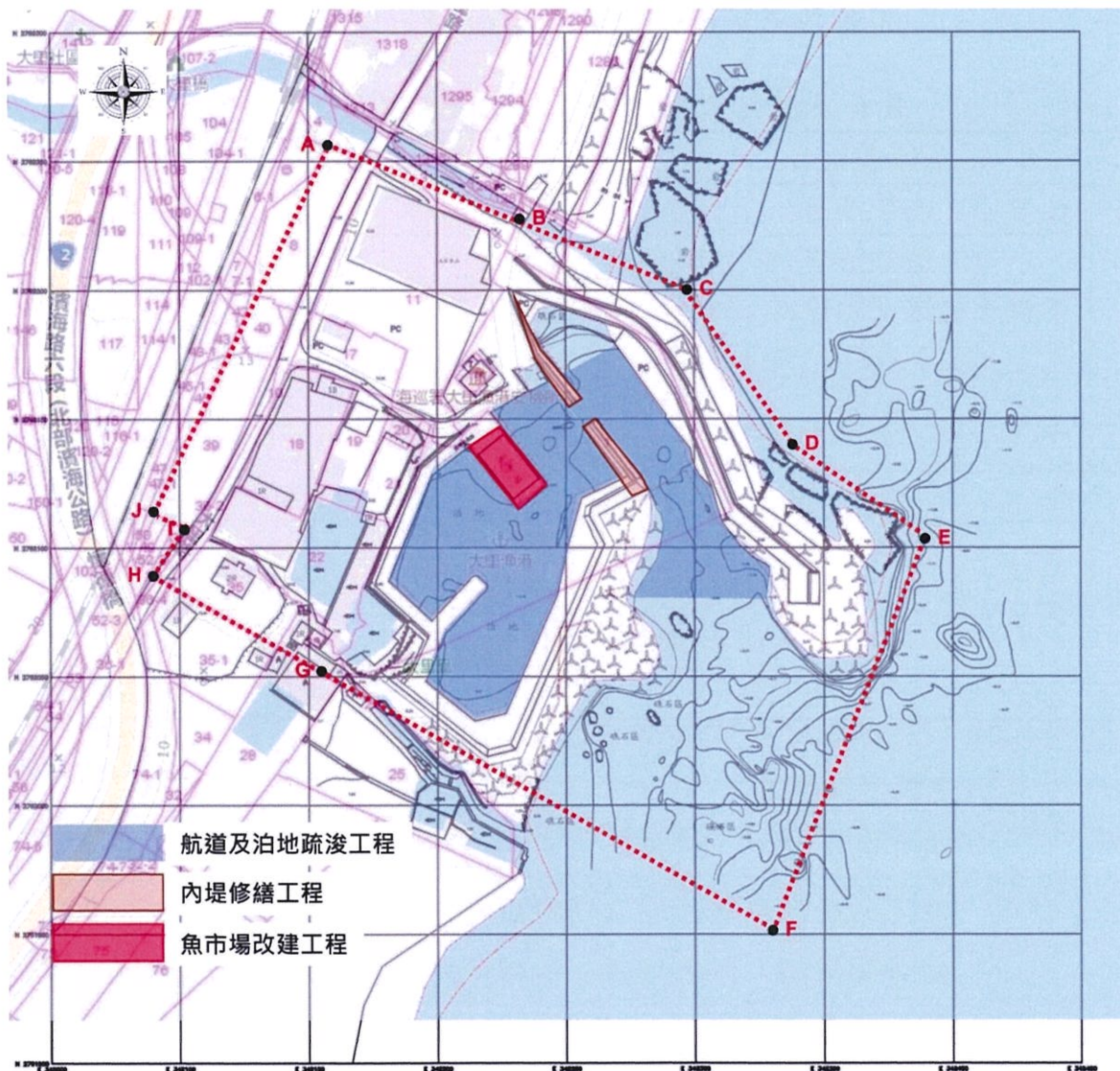


圖 11 大里漁港建設計畫項目配置圖

(三) 財務計畫

1. 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1) 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

大里漁港依據漁港計畫及未來發展需要，共需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6,030 萬元，如表 6 所示。

(2) 建設經費來源

檢討大里漁港未來發展需要，擬定設施建設項目及實施內容，所需經費因屬漁港公共設施的實質建設或前置作業，故依據漁港法由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表 6 大里漁港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萬元)

計畫項目				近程階段		長程階段	合計
設施	性質	建設項目	建設內容	114 年	115 年	116 年以後	
基本設施	工程	港區改善工程	內堤修繕		2,000		2,000
		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航道及泊地疏浚			1,000	1,000
公共設施	工程	入口指標工程	濱海公路漁港入口處指示牌	30			30
政府部門經費小計				30	2,000	1,000	3,030
一般設施	工程	魚市場改建工程	魚市場改建及遊客服務設施			3,000	3,000
民間投資經費小計						3,000	3,000
總計					2,030	4,000	6,030

2. 建設資金籌應

海岸為公共財，漁港是海岸的一部分，其空間應是全民共享。漁港的發展應將漁港空間釋出以供多元化利用，並透過使用者需付費機制，做為維護、管理漁港用，使漁港得以永續經營。漁港管理的宗旨在於創造良好的營運環境，管理者宜積極協助業者解決困難。地方政府在漁港管理上宜著重於外部效益的開

創，營利部分由民間業者來經營，地方政府負責維護漁港，規劃者與經營者共同考量，提供業者友善及符合需要的經營環境。依據漁港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及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的管理及維護工作。至於漁港一般設施則依漁港法第 14 條內容，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港計畫擬定投資計畫，當地漁會無法辦理時則循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投資人辦理。

(1) 政府部門

大里漁港設施建設仍以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為主，如入口指示牌工程、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港區改善工程等，無直接收益產生。漁港屬第 2 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故資金籌應來源擬依漁港法第 7 條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

(2) 民間投資建設

大里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屬漁港一般設施，應由頭城區漁會優先投資設置，若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由投資人依據漁港法自行籌措資金建設。

